

正本

2025年至2027年北流市县道日常养护工程

合 同 文 件

项目编号:E4509002856026341001

建设单位: 北流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施工单位: 广西君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2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北流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5年至2027年北流市县道日常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君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北流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共管养护县道354.444公里，本次招标为县道2025年至2027年共计三年日常养护。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要求开展的工作内容和日常巡查、应急抢险等工作，主要包含（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服务工作内容：县道路基路面、边坡、排水设施与防护支挡结构的日常保养、小修及预防养护等内容。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投标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合同条款；
- （5）《北流市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技术状况管理目标》
- （6）《北流市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技术状况管理目标考核细则》
- （7）《北流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县道公路养护工作月度考核表》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2025年至2027年北流市县道日常养护工程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陆万贰仟捌佰壹拾贰元捌角肆分(¥10262812.84)**；其中：2025年**¥3400263.53**元，2026年**¥3431379.03**元，2027年**¥3431170.28**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林旋；承包人项目经理：谢莉萍；项目总工：党日敏；项目副总工：苏宗连。

5.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6.项目质量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北流市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技术状况管理目标》、《北流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公路养护技术状况管理目标考核细则》、《北流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县道公路养护工作月度考核表》等的要求。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开工，分别于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每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该年度的工作量。

10.其他

(1) 本项目实行每年总价承包方式，根据发包人制定的《北流市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技术状况管理目标》、《北流市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技术状况管理目标考核细则》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和上级相关考核办法及要求进行月度、季度、半年、年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评定承包人是否完成养护工作任务以及是否达到履约要求；每年度出现累计 2 个月考核达不到合格要求的（考核得分率低于 80%为考核不合格），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金。合同解除后的项目实施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评标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任何一家单位实施。优先顺序按排名顺序（即第二名→第三名）。

(2) 如 2026 年、2027 年发包人上级批复的部门预算整体调整削减，造成本项目计划实施的资金相应减少的，当年的合同金额按承包人中标金额与采购计划金额的比值乘以本项目调整的计划实施金额进行计算确定，双方重新按照计算所得的金额作为最终合同金额进行签订补充协议。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发包人持副本三份,承包人持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意见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北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流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北流市西河南路 0002 号

邮政编码：537400

电 话：0775-629062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承包人：广西君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51100718828616B

地 址：北流市城北二路 2 号城市时代 9
层 06 室

邮政编码：537400

电 话：0775-6225860

电子信箱：495323849@qq.com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北流市支行

账 号：660000012317600035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二、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合同条款、（公路养护技术状况管理目标、公路养护技术状况管理目标考核细则），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计日工按 200 元/工日计算。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目标管理及考核；
- (6)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

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6.2 第 1.6.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7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化石、文物

1.9.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

1.9.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专利技术

1.10.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0.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0.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1.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1.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4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计划（公路日常养护方案及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3.1.10 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2）承包人应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的相关要求，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行为。承包人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 号）要求（注：文件内容附后）。承包人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3）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发包人和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c.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

访事件

e.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4) 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若有），在不少于合同附件（若有）要求前提下，为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安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

(5) 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a.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b.具体要求：在本项目要文明施工，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6)增加)2027年12月31日后到下一个采购合同开始实施前这一段期间为养护空缺期，根据发包人的实际需求，要求承包人继续实施养护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所产生的一线养护人工费用按承包人实际聘请的人工工资及保险按人数和月份进行计算确定由发包招标人支付，养护车辆及机械费用由招标人提供且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7)增加)为响应国家富农、强农、惠农、兴农、助农及“乡村振兴”等政策，推动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增加当地农民劳务收入，改善当地农民经济生活，承包人在实施本项目当中，在同等基础条件下优先聘请项目当地农民工作为养护工人。

3.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合同期内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终止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3.5 承包人项目经理

3.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

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3.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发包人。

3.6 承包人的管理

3.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3.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3.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3.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3.6.5 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离开工地必须向发包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离开，否则视为违约进行考核扣分。

3.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3.8 保障承包人员合法权益

3.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3.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3.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3.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3.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3.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3.9 价款应专款专用

3.9.1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项目）。

3.9.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发包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凡不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同时开通网上银行，并办理制单锁和审核锁，承包人保管制单锁，审核锁交由发包人保管，审核锁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归还承包人。

（3）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款项后，向发包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发包人批准并在发包人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并做好记录备案。

（5）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其雇员的工资发放，但并未因此免除承包人应负的按时

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

3.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3.10.1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3.11 不利物质条件

3.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3.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发包人单位相关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办理。发包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材料和施工设备

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施工设备

4.1.1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施工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施工设备负责。

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施工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施工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施工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发包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施工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发包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施工设备

4.2.1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施工材料和施工设备。

4.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施工设备

4.4.1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发包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4.2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

立即改正并返工，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发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1.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5.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2.1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7.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7.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

7.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7.2.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审批。承包人还

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7.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7.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7.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3 环境保护

7.3.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7.3.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7.4 事故处理

公路日常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8. 日常养护质量

8.1 日常养护质量要求

8.1.1 日常养护质量验收按《北流市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技术状况管理目标》、《北流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公路养护技术状况管理目标考核细则》、《北流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县道公路养护工作月度考核表》等验收标准执行。

8.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日常养护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8.1.3 服务质量符合《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5150-2020）《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5142-201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3671-2021）《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等规范标准及上级相关考

核办法、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北流市公路养护中心公路养护技术状况管理目标》、《北流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公路养护技术状况管理目标考核细则》、《北流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县道公路养护工作月度考核表》等的要求。

同时还要达到以下要求：

(1)长年保持路肩整体平整，横坡适顺，排水顺畅；土路肩或草皮路肩的横坡应略大于路面横坡 1%~2%，硬路肩与路面同坡；路肩草不高于路面 10cm，一年四季保持路容路貌整洁。

(2)边坡及碎落台无堆积物和垃圾，碎落台、挖方路段上边坡路面以上 1.5m 范围内无杂草丛生、杂草不高于 15cm、碎落台顶面平整不积水。

(3)下边坡植被完好、无冲刷、无亏坡、坡面平顺。

(4)及时清理塌方，上边坡应保持平顺，遇坍塌、高边坡碎落、侧滑等病害，应分别针对具体情况采取各种相应的加固整修措施加固或修复，确保公路行车安全。

(5)边沟、排水沟、急流槽、截水沟无积水、无堵塞、无杂草、排水畅通、线型平顺，三面光边沟、排水沟、急流槽沟、截水沟底无杂草、积泥厚度不得超过 2cm、顶面清晰无杂草和不被泥土等覆盖；平原区路段土沟：沟底宽 40cm 以上，沟深 40cm 以上(含 40cm)。山区困难路段土沟：沟底宽 30cm 以上，沟深 30cm 以上；三面光边沟、排水沟、急流槽、截水沟无缺损（损坏的及时按原设计修复），砌体表面平整，砌缝完好、无开裂现象，抹面、勾缝平顺、无脱落现象，水泥混凝土或片石混凝土修补密实、表面平整、无孔洞、无麻面。

(6)道口无堵塞、淤积不超 1/4 洞口高，完好无损，排水畅通。

(7)挡土墙、护坡、路肩墙及其他构造物表面不长杂草和植被，不被杂物和积土覆盖，顶面及侧面清晰可见，泄水孔、伸缩缝、沉降缝无堵塞且功能正常，无损坏、基础冲空、水毁，检查便道和养护便道功能正常。

(8)路面无垃圾、无积泥、无积沙、无洒落物等杂物，路面干净整洁、排水顺畅。

(9)对路面出现的裂缝及时进行灌缝或贴缝封闭处理。

(10)对沥青路面出现的坑槽、泛油、拥包、麻面、松散、脱皮、波浪、搓板、啃边、车辙、沉陷、翻浆等病害及时进行修补处理；修补路面采用圆洞方补，直线段四周边线横平纵直、弯道路段横平纵顺。

(11)对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的破碎板、错台、接缝料损失、唧浆、板角断裂、坑洞、拱起等病害进行及时修复处理。

(12)桥梁外观整洁,伸缩缝完好、无堵塞,泄水孔排水顺畅、无堵塞,结构无损坏,无异常变形,稳定性良好;桥面铺装坚实平整,无病害,桥头平顺、无跳车现象;桥面系各构件、支座及附属设施等状态完好、功能正常;基础完好,无冲蚀;桥梁侧面、桥台、锥坡无杂草,桥底无堆积物和杂物;桥铭牌、限载牌等桥梁标志齐全、完好,无污染;导流堤等调治构造物完好,无基础淘空、塌陷或损毁。

(13)涵洞保持洞口附近整洁无杂草、杂树、杂物等,八字墙、跌井、一字墙、洞口、帽石等可视面必须全部清理出原貌,无泥土、杂物堆积;涵洞排水畅通,无淤积及堵塞,淤塞不超孔径四分之一;洞基础、墙身、盖板、帽石、涵管、涵底及进出水口铺砌、翼墙、护坡、挡水墙、沉沙井、跌水、急流槽等完好,无冲空损坏。

(14)交安及沿线设施方面,标志牌版面整洁清晰,无损坏、无倾斜,无遮挡;里程碑、百米桩、界碑、道口桩、柱式轮廓桩、轮廓标、示警桩等无缺损、无倾斜、无污染清晰可见;示警墩无损毁、无污染清晰可见;标线完整齐全,清晰可见,无大面积模糊,无大面积脱落;波形梁护栏线形顺畅,无缺损,无变形、端头完好,表面无污染、无泥浆覆盖;混凝土护栏表面平整、无孔洞、无麻面、无露筋、无脱落、无损坏,表面无污染、无泥浆覆盖。

▲3.本项目实行每年总价承包方式,在合同期内,根据招标人制定的《北流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县道公路养护工作月度考核表》(详见招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和上级相关考核办法及要求,要求进行日常、月度、季度、半年、年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评定承包人是否完成养护工作任务以及是否达到履约要求;

月度考核得分划分档次,分为: A 档得分 95 分(含)-100 分、B 档得分 90 分(含)-95 分(不含)、C 档得分 85 分(含)-90 分(不含)、D 档得分 80 分(含)-85 分(不含)、E 档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共五档进行月度考核评定,年度考核评分档次为 D 档及以上,认定为完成该年度养护目标任务,年度考核评分档次为 D 档以下,认定为未完成该年度养护目标任务,如果养护企业立即进行整改,且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经业主考核评定为合格的,视同完成养护目标任务。未完成年度养护目标任务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计入企业养护工程施工信用评价;每年度出现连续 3 个月月度考核达不到合格要求的(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为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在按考核评分进行计量支付后,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承包人须在 15 天内退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1.4 质量缺陷责任期:根据本项目实施要求,承包人为达到目标要求实施修复或新增的路基路面、桥隧、交通安全设施等内容,自实际完工日期起计算 6 个月。

8.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8.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8.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8.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施工设备以及施工作业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施工质量报表，以备发包人审查。

8.4 清除不合格材料等

8.4.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8.5.1 通知发包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同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及影像资料。发包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发包人重新检查。

8.5.2 发包人未到场检查

发包人未按第 8.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签字确认。发包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8.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8.5.3 发包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8.5.1 项或 8.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

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试验和检验

8.6.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发包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6.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签字确认。

8.6.1.3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6.2 现场材料试验

8.6.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6.2.2 发包人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事项根据发包人单位相关养护工程管理办法办理。

10. 保险

10.1 公路日常养护保险

承包人须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要求累计责任限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每次事故限额不低于 500 万元，每人伤亡责任限额不低于 100 万元，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不低于 30 万元，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不低于 150 万元，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本合同结束时止。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合同总金额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1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

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合同总金额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0.3.1 承包人应在整个合同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合同总金额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 60 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险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 6 万元人民币。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承包人参加本项目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合同结束止。

10.4 第三者责任险

10.4.1 承包人须在合同期间购买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公路日常养护）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合同总金额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0.5 其他保险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1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发包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

10.6.3 保险签订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15 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安全生产责

任险、第三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险种的保险合同。

11. 计量

11.1 计量方法及要求

11.1.1 本项目实行每年总价承包方式，发包人根据《北流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县道公路养护工作月度考核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和上级相关考核办法及要求进行日常、月度、季度、半年、年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评定承包人是否完成养护工作任务以及是否达到履约要求；月度考核得分划分档次，分为：A 档得分 95 分（含）-100 分、B 档得分 90 分（含）-95 分（不含）、C 档得分 85 分（含）-90 分（不含）、D 档得分 80 分（含）-85 分（不含）、E 档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共五档进行月度考核评定，年度考核评分档次为 D 档及以上，认定为完成该年度养护目标任务，年度考核评分档次为 D 档以下，认定为未完成该年度养护目标任务，如果养护企业立即进行整改，且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经业主考核评定为合格的，视同完成养护目标任务。未完成年度养护目标任务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计入企业养护工程施工信用评价；每年度出现连续 3 个月月度考核达不到合格要求的（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为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在按考核评分进行计量支付后，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承包人须在 15 天内退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月度计量款=（签约合同价÷养护公里数÷36 个月）×实际养护里程数×月度考核得分档次支付比例

11.1.2 2025 年承包人养护实际月数不足 12 个月，应相应核减从 2025 年 1 月至承包人进场前的养护服务金额，核减金额=签约合同价÷36 个月×2025 年 1 月至承包人进场前的月数。核减金额发包人将通过安排专项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的方式进行计量支付，具体专项工作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11.1.3 公路提级改造工程施工期间和里程不列入实际承包养护的时间和里程，应核减相关养护费用，核减费用=签约合同价/承包里程/36 个月*养护工期月数*施工里程。核减金额发包人将通过安排专项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的方式进行计量支付，具体专项工作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11.1.4 月度考核得分划分档次，分为：A 档得分 95 分（含）-100 分、B 档得分 90 分（含）

-95 分（不含）、C 档得分 85 分（含）-90 分（不含）、D 档得分 80 分（含）-85 分（不含）、E 档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共五档进行月度考核评定，月度考核得分各档次支付比例：A 档支付 100%费用，B 档支付 95%费用，C 档支付 90%费用，D 档支付 80%费用，E 档支付 70%费用。

11.1.5 每季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承包人提交当季计量资料，计量资料包括：公路日常巡查日志、经常检查记录、日常保养和维修记录、质量保证等公路日常保养资料。

12. 价格调整

12.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3. 合同进度计划

（修改）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后向发包人提供当年度养护计划及养护方案，往后每年度末向发包人提交下一年度养护计划及方案，每年度 12 月底前向发包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养护计划及方案，年度、月度计划及方案由发包人审批后实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修改计划及方案。

14. 违约

14.1 承包人违约

14.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公路养护工程规范的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理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6)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7)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

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施工设备；

(8)经发包人或上级单位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4.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14.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第 14.1.1(6)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承包人发生第 14.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4.2 发包人违约

14.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三、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 年至 2027 年北流市县道日常养护工程 (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 北流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广西君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2025 年至 2027 年北流市县道日常养护工程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 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 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 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5 年至 2027 年北流市县道日常养护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北流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公章)

承包人：广西君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2025 年 6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2025 年 6 月 12 日

四、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5 年至 2027 年北流市县道日常养护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北流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君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生产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北流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承包人: 广西君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2025年6月12日

2025年6月12日

2025 年至 2027 年北流市县道日常养护工程项目经理 委任书

致：北流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广西君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梁祖梅代表本
单位委任 项目经理 林 旋 为2025年至2027年北流市县道日常养
护工程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
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林 旋 代表本单位全面
负责。

承 包 人：广西君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2025 年 6 月 12 日

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表

(三)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张舒涵	34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9年	4年
蔡华	36岁	路桥养护工程师	工程师	14年	8年
邹彬	43岁	路桥养护工程师	工程师	20年	8年
陈莹	32岁	路桥养护工程师	工程师	21年	11年
黄柏蓓	35岁	路桥养护工程师	工程师	10年	3年
罗天德	38岁	路桥养护工程师	工程师	15年	2年
罗小钰	39岁	资料员	工程师	19年	7年

注：1. 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3.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北流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公路养护技术状况管理目标

北流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公路养护技术状况管理目标

一、公路养护技术状况总体目标

（一）养护技术状况 MQI 平均值：目标管理第一年达到（65），从第二年起每年提升（1）%；优良路率目标管理三年均需达到（65）%；次路率目标管理第一年不超过（11）%，从第二年起每年递减（2）%；差路率每年增长为 0。

（二）路面技术状况 PQI 平均值：目标管理第一年达到（65），从第二年起每年提升（1）%；优良路率目标管理均需达到（65）%；次路率目标管理第一年不超过（11）%，从第二年起每年递减（2）%；差路率每年增长为 0。

（三）桥隧结构物 BCI：一、二类桥梁占比大于或等于（90）%。

（四）沿线设施 TCI：平均值 90 分以上（含 90 分）。

（五）公路日常巡查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实施。

二、路基技术状况指标（SCI）

（一）路面技术状况 PQI 达到优良等级的里程，路基技术状况 SCI 必须同步达到优良等级。

（二）路肩墙、路田分界墙、挡土墙、急流槽等路基构造物损坏（灾毁破坏除外），要求一个月内完成修复；

（三）为改善公路路容路貌不整洁的状况，具有标准路肩的里程应达到养护里程的 70%。标准路肩定义为：

(1)路肩边线顺直，宽度不得小于设计宽度。

(2)同一等级公路的路肩，宽度基本保持一致，路肩外缘顺适，特殊路段宽度差无 30cm 以上突变。

(3)路肩基本平整密实、无松散，培路肩土打夯、压实。

(4)路肩的横坡与路面横坡一致或略大于。

(5)路肩外超宽部分低于路肩边缘 5cm 以上，排水良好，且基本平整。

(6)路肩上无杂物、垃圾、堆积物。

(7)路肩与路面衔接平顺，一般路肩不低于路面 2cm 以上或高于路面。

(8)草皮路肩表面修剪平整，无高于 10CM 的杂草，不影响横向排水。

按以上 8 项检查，在 1 公里内双边累计不合格长度不超过 200M 的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五)为改变水沟排水不畅的状况，新开通的水沟另行计量，标准水沟定为：

1. 平原区路段:沟底宽 40cm 以上，沟深 40cm 以上(含 40cm)。

2. 山区困难路段:沟底宽 30cm 以上，沟深 30cm 以上。

3. 水沟边线基本顺直，土质水沟采用梯形断面。

4. 积水深度不能超过 20cm。

不符合上述要求累计长度 100 米以上的，视该公里水沟不合格。

(六) 100m 范围内边坡塌方在 20 立方米以下属于养护目标管理范畴，要求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在 5 天内清除。在 20 立方米以上的除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外，要求及时上报业主，根据业主的指令配合完成相关的应急抢险工作。

(七)路树修剪:路基边缘线垂直净高 5.0 米，往路中方向 1 米处垂直净高 5.50 米范围内。

三、路面技术状况指标(PCI)

(一)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目标总分值等于优等里程*90+良等路里程*80+中等路里程*70+次等路里程*60+差等路里程*50，每年递增 1%；

(二)沥青路面管理目标

1. 上级在公路检查及平时检查中不允许出现差等路，即不能出现每公里坑槽、翻浆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或一百米内坑槽、翻浆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

2. 在检查中不允许保留坑槽(深度 5CM 以上，面积 0.2M²)。

3. 当月检查中，沥青路面出现的重度龟裂、重度块状裂缝、重度车辙、重度拥包及轻、重松散等病害在次月月底检查前必须 100%修复。

4. 为保障行车安全，重度的沉陷必须先行调平，如继续发生沉陷，应及时上报项目进行处置。

(三)混凝土路面管理目标

纵缝、横缝、裂缝、板角断裂、接缝损坏等必须进行灌缝处理；

（四）质量要求

路面修补的平面形状必须是长方形或正方形，纵向边线与路面中轴线平行、横向边线与中轴线垂直、弯道路段病害修补边缘线与中心曲线的切线纵向边缘线平行或与横向边缘线垂直；新旧路面搭接处高差不能大于 1cm，应采用粘层处理，特殊工艺除外。

四、桥隧技术状况指标(BCI)

（一）桥梁小修保养目标：包括桥面清理、伸缩缝清理、泄水孔清理、锥坡清理、护坡轻微损坏修复、桥面裂缝灌缝、栏杆除锈上漆、混凝土护栏刷白、桥下空间垃圾清理。

（二）涵洞小修保养目标:包括进出水口无长草、无淤积，洞身无淤泥及杂物，及时修复轻微损坏的构造物。

五、沿线设施技术指标(TCI)

（一）防护设施小修保养目标

1. 混凝土护栏：对轻微损坏的部位进行及时修复。
2. 波形梁钢护栏：更换和清洗波形梁钢护栏，并在端头及护栏立柱粘贴反光标识

（二）标志牌小修保养目标

1. 对歪斜的标志牌随时发现随时扶正、对生锈的标志杆进行除锈上漆处理。
2. 对公里碑、道口桩、轮廓标进行清洗和刷新，保持清晰醒目，并对缺损的公里碑、道口桩、轮廓标等及时进行完善、修复或更换。

（三）标线小修保养目标

路面标线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具有良好的可视性, 边缘整齐、线形流畅无大面积脱落
2. 颜色、线形等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 反光标线应保持良好的夜间视认性。4. 重新画设的标线应与旧标线基本重合。
5. 新增或更新的标线质量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GB5768.3-2009 的要求。

（四）绿化管护小修保养目标

对影响平纵横视距、遮挡标牌的路树及时修剪，对存在的枯枝死树及时砍伐清理，对倒扶的

路树及时设置警示标识并在两小时内予以清除。

六、安全生产目标

在合同期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为零。

七、科研与内业资料

（一）每年度内完成一个基于小修保养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并具有推广价值的科研项目。在实施前，应该上报业主，待业主审核同意方可实施。

（二）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发包人规定应当提供的基础内业资料，及时提交计量资料。

八、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合理设置公路养护工人的驻地和人员，相邻两个驻点不能超过 50 公里，每 10 公里配置至少 1 名养护工人，并结合“乡村振兴”的战略方针和基于稳定劳务人员的考虑，养护企业应尽量聘请公路沿线当地群众作为养护工人。

附件 2 北流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公路养护技术状况管理目标考核细则

北流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公路养护技术状况管理目标考核细则

一、终止合同及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形及争议解决方法

1. 交通运输部、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市公路发展中心及县公路养护中心年度检查评定的 MQI 平均值及其优良率、PQI 平均值及其优良率、PCI 平均值及优良路率、差路率等各项指标达不到合同要求的，视为严重违约，业主有权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2. 在合同期内，根据考核细则，每年度存在累计 2 次月度评得分低于 80 分情形的，将被视为严重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按考核评分进行计量支付后，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承包人须在 15 天内退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双方本着协商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养护路况检查评定

执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使用公路智能检测设备，人工与自动化设备相结合方式进行检测。

1. 承包路段 MQI 平均值及优良路率、PQI 平均值及优良路率、PCI 平均值及优良路率于每年度第三、四季度第一个月进行检查，要求每季度不得低于上个年度的数据，在季度检查中相关数值每低于上个年度值的，在该季度每月考核中每低 1 或 1%扣 5 分，年度相关数值达不到年度目标值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按考核评分进行计量支付后，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承包人须在 15 天内退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每年度桥隧结构物 BCI、路基技术状况 SCI、标准路肩的里程比例、路缘石缺损率、合格标准水沟比例及增长值等相关考核目标，承包人须在每年度第四季度前完成，如未完成，第四季度每月考核中，每低于目标值 1 或 1%扣 5 分，年度相关数值达不到年度目标值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

本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按考核评分进行计量支付后，发包人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承包人须在 15 天内退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三、公路养护市场化月度计量计算方式

1. 月度计量款=（签约合同价÷养护公里数÷36 个月）×实际养护里程数×月度考核得分档次支付比例

2. 2025 年承包人养护实际月数不足 12 个月，应相应核减从 2025 年 1 月至承包人进场前的养护服务金额，核减金额=签约合同价÷36 个月×2025 年 1 月至承包人进场前的月数。核减金额发包人将通过安排专项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的方式进行计量支付，具体专项工作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3. 公路提级改造工程施工期间和里程不列入实际承包养护的时间和里程，应核减相关养护费用，核减费用=签约合同价/承包里程/36 个月*养护工期月数*施工里程。核减金额发包人将通过安排专项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的方式进行计量支付，具体专项工作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

月度考核得分划分档次，分为：A 档得分 95 分（含）-100 分、B 档得分 90 分（含）-95 分（不含）、C 档得分 85 分（含）-90 分（不含）、D 档得分 80 分（含）-85 分（不含）、E 档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共五档进行月度考核评定，月度考核得分各档次支付比例：A 档支付 100%费用，B 档支付 95%费用，C 档支付 90%费用，D 档支付 80%费用，E 档支付 70%费用。

每季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承包人提交当季计量资料，计量资料包括：公路日常巡查日志、经常检查记录、日常保养和维修记录、质量保证等公路日常保养资料。

附件 3 北流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县道公路养护工作月度考核表

北流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县道公路养护工作月度考核表

序号	考核指标	基本要求	标准分 (100分)	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一	路容路貌	路面干净、无堆积物、排水良好；路肩无沉陷、无缺口，无蒿草、垃圾、堆积物，路肩边线清晰；路基排水设施通畅无堵塞，公路清理的杂物不能堆积在路基范围内；硬化的水沟沟内无杂物；土质沟体内可以有植被但不能有明显阻水物；公路上边坡下边坡无堆积物和松动的石块及倒下的树木等。	15	1. 要求路容路貌“畅、洁、舒、安”。路面有砂石、泥浆、垃圾等污染物的，每处扣 0.3 分，每公里限扣 1.5 分； 2. 路肩存在蒿草（高于 20cm）、堆积物、垃圾等的，每处扣 0.3 分，每公里限扣 1.5 分； 3. 路肩存在沉陷、缺口的，每次扣 0.2 分，最高扣分 2 分； 4. 路肩修补质量达不到养护技术规范，每次扣 0.2 分，最高扣分 2 分； 5. 路容路貌较差受上级领导批评的，每次扣 2 分； 6. 水沟堵塞，或者积水、堆积杂物、有高 20cm 以上累计长 50 米以上的，视为该公里路面和水沟排水不畅，每公里扣 1 分； 7. 路肩横向排水不畅通，每处扣 0.5 分，最高扣分 2 分； 8. 硬化水沟未清理至原设计断面尺寸或土质沟体内阻水的，每处扣 0.2 分，最高扣 2 分。 9. 挖方路基边缘至上边坡坡脚处不允许保留高 20 厘米的杂木及草，路肩至上 80 厘米以内铲净；填方路基从路肩（或路缘石）外侧至 1.5 米宽内不允许有 20 厘米高的杂木及草；路缘石外侧、三面光水沟外侧、原平台以内要铲净整平。1 公里内双边累计不合格长度不超过 100 米的为合格；不合格长度在 100 米以上的，每 100 米扣考核分 1 分。	

二	路基	路基线形纵横适顺，排水顺畅，能及时修补病害；路基排水设施断面尺寸和纵坡应满足排水要求；边坡稳定、坚固、平顺、无冲沟，坡度符合规定，及时处治上、下边坡病害；及时处治挡土墙、护坡病害；疏通和修缮排水系统，确保功能完好、排水畅通；完善出入口道口损坏或缺失的排水设施；改造提升排水能力不满足现状和影响群众生活的排水设施。	10	1. 边坡塌方不及时清理，消除安全隐患的，每处扣 0.5 分，最高扣分 2 分； 2. 水沟、挡土墙、护坡损坏，不及时修复的，每处扣 0.5 分，最高扣分 2 分； 3. 道口堵塞，排水不畅，不及时疏通的，每处扣 0.5 分，最高扣分 2 分； 4. 道口盖板损坏不及时修复的，每处扣 0.5 分，最高扣分 2 分； 5. 路基下塌，不及时清理，并设置临时警示设施的，每处扣 0.5 分，最高扣分 2 分。	
三	路面	路面出现裂缝、坑槽、车辙、松散、沉陷等病害必须及时修复，修补方正、美观实用；工艺必须符合现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做好路面预防性养护特别是防积水等工作。	15	1. 沥青路面存在龟裂、裂缝、沉陷、车辙、波浪拥包、坑槽、松散等病害，水泥混凝土路面出现破碎板、裂缝、板角断裂、错台、拱起、坑洞、唧泥等病害未及时修复的，每处扣 1 分，最高扣分 5 分； 2. 水泥路面：灌缝完成月度生产计划 95% 以上，每低 1% 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3. 沥青路面：坑槽深度大于 3cm、面积 1 平方米以上，每处扣 0.3 分；最高扣分 3 分； 4. 未按路面修补技术、工艺及施工要求实施路面修补作业，不够方正、平整、美观的，每处扣 0.4 分，最高扣分 2 分。	
四	桥梁	加强桥梁的日常检查工作，及时处治病害；做好伸缩缝清理、桥下空间的养护工作；桥面干净整洁，无洒落物；泄水孔排水畅通；锥坡整洁无杂草；桥上的交通标志和标线等设施应齐全、醒目、牢固。	15	1. 做好三类危桥监测记录，不按规定完成的每次扣 0.5 分，最高扣分 2 分； 2. 不及时处理好常规检查中发现轻微病害的，每次扣 0.5 分，最高扣分 2 分； 3. 伸缩缝存在沉积物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每处扣 0.5 分，最高扣分 2 分； 4. 桥下空间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每处扣 0.5 分，最高扣分 2 分 5. 桥面洒落物未及清理、泄水孔排水不畅的，每次每处扣 0.5 分，最高扣分 2 分	

				6. 桥面铺装出现坑槽未及时修补的，每次每处扣 0.5 分，最高扣分 2 分； 7. 桥梁标志标线损坏未及时修复、标牌歪斜未及时扶正的，每次每处 0.5 分，最高扣 1 分 8. 桥梁附属安全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每次每处扣 0.5 分，最高扣分 2 分。	
五	涵洞	保持洞口清洁无杂物，洞内排水畅通；及时处治涵底铺砌、洞口上下游路基护坡、引水沟病害；保证涵洞帽石的完整等工作。	5	1. 洞堵塞 1/3 高度以上的，视为排水不畅，每座扣 1 分；出水口高于涵洞海底的，每处扣 0.5 分，最高扣分 2 分； 2. 涵底铺砌，洞口上下游路基护坡、引水沟、泄水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每次每处扣 0.5 分，最高扣分 2 分 3. 涵帽、八字墙等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每次每处扣 0.5 分，最高扣分 1 分；	
六	交安及沿线设施	标志标牌无遮挡、倾斜、转向、倒地、缺损等；路基、路面、桥涵等损坏时设置有临时交通安全警示标志；公路弯道内侧、平交道口的路树不影响行车安全的视距；公路沿线公里桩无损坏或缺失；公路沿线候车亭及附属设施做好保洁和修缮，做到表观干净整洁、结构无损坏缺失、功能正常完好。	15	1. 标志、标牌被障碍物遮挡，或标志牌倾斜、转向、倒地、缺损不及时修复的，每处扣 0.5 分。最高扣分 3 分； 2. 其它公路设施（如波形护栏）缺损的，未设置临时警示标志的，每处扣 0.3 分；最高扣分 3 分； 3. 路基、路面、桥涵等损坏而影响到交通安全并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每处扣 1 分；最高扣分 4 分； 4. 公路弯道内侧、平交道口的路树影响行车安全视距等工作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处扣 0.5 分。最高扣分 3 分； 5. 候车亭、服务区设施损坏而不及时修复的，每一处扣 0.5 分，最高扣分 2 分。	
七	安全作业	按《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4 部分：作业区》、现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标准规范要求，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科学设置施工作业控制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下游过渡区和终止区，并完善临时交通安全设施；养护施工	15	1. 日常养护在路上进行作业时，不按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和作业人员不穿戴标志服（帽）的，每处每次扣 0.5 分，最高扣分 3 分； 2. 养护施工机械车辆，未安装配置醒目齐全的警示标志或在路上作业时未打开相关警示设施得，每次扣 0.5 分，最高扣分 3 分； 3. 养护施工机械车辆存在非法载人情形的，每次扣 0.5 分，最高扣分 3 分； 4. 机械驾驶员存在无证驾驶、证件过期、驾驶与驾驶证不符的情形的，每次扣 0.5 分，最高扣分 3 分；	

		机械车辆，应安装配置醒目齐全的警示标志，在路上作业时需打开相关警示设施。		5. 高空作业时，未按规范做好安全措施的，每次扣 0.5 分，最高扣分 3 分。	
八	迎检工作	上级部门有检查时能按公路中心的布置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5	迎检工作未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检查扣 5 分。	
九	绿化	1、路肩范围内的树枝要修剪好，确保路肩边缘上 4.5m 净空、路面上 5m 净空要求；标志牌不被树枝遮挡；无路树或绿化植物响行车视距或行人、行车安全的情况。2、路树及绿化植物无明显虫害、无枯树、无存在安全隐患的路树。3、种植路树位置线形顺直，及时进行施肥及浇灌，成活率达到 95%以上。4、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公路养护作业生态环境保护。	5	1. 路树不符合净空要求，树枝遮挡标志牌，或绿化植物响行车视距或行人、行车安全的情况，每处扣 0.2 分，最高扣分 2 分； 2. 路树及绿化植物存在虫害，枯树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未及时处置，路基存在影响路容路貌的树桩，每处扣 0.1 分，最高扣 1 分； 3. 新种植路树位置、线形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 0.1 分；未及时进行施肥及浇灌，成活率在 95%以下的，每下降 1%扣 0.1 分，最高扣 1 分； 4. 未按规定进行养护作业，造成环境污染的，每次扣 0.5 分，最高扣 1 分。	
	合计		100		

工程量清单

2025年至2027年北流市县道日常养护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北流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玉林承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5年至2027年北流市县道日常养护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2025年金额（元）	2026年金额（元）	2027年金额（元）	三年合计金额（元）
1	100	总则	68373.50	69025.02	68701.16	206099.68
2	200	路基	1771641.81	1893588.82	1893479.76	5558710.39
3	300	路面	1156006.87	1115079.00	1115414.00	3386499.87
4	400	桥梁、涵洞	223868.55	190753.75	190800.25	605422.55
5	500	隧道	0.00	0.00	0.00	0.00
6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160372.80	162932.44	162775.11	506080.35
7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	0.00	0.00	0.00	0.00
8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		3400263.53	3431379.03	3431170.28	10262812.84
9	投标报价		3400263.53	3431379.03	3431170.28	10262812.84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5年北流市县道日常养护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68373.50
2	200	路基	1771641.81
3	300	路面	1156006.87
4	400	桥梁、涵洞	223868.55
5	500	隧道	0.00
6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180372.80
7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	0.00
8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		3400263.53
9	投标报价		3400263.53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2025年北流市县道日常养护工程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2025年北流市县道日常养护工程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202	场地清理				
202-1	日常养护目标管理				
202-1-a	路面、路肩清洁	月	10	11692.96	116929.60
202-1-b	桥梁日常清理	月	10	5274.54	52745.40
202-1-c	边沟、水沟清理	月	10	43853.68	438536.80
202-1-d	清割长草	月	10	14636.59	146365.90
202-1-e	路肩整修、路基上下边坡整修	月	10	23422.84	234228.40
202-1-f	沿线交通安全设施日常养护	月	10	5859.69	58596.90
202-1-g	涵洞日常清理	月	10	13190.81	131908.10
201-2	清理塌方、危石				
201-2-a	土方	m3	6835	12.30	84070.50
201-2-b	石方	m3	4370	23.63	103263.10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a	边沟修复	m3	250	613.89	153472.50
207-2	排水沟				
-a	排水沟修复	m3	200	522.89	104578.00
-g	排水沟清除淤泥	m3	1081	51.81	56006.61
-h	土排水沟	m	2000	45.47	90940.00
清单 第200章 合计人民币			1771641.81	元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2025年北流市县道日常养护工程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2025年北流市县道日常养护工程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410-5	混凝土结构物裂缝处理	m	200	80.73	16146.00
410-6	桥头搭板更换				
410-6-a	清除破损混凝土板	m3	55	208.69	11477.95
410-6-b	现浇C35混凝土	m3	55	897.68	49372.40
410-6-c	搭板钢筋	kg	2110	7.03	14833.30
415	桥面铺装				
415-2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415-2-a	清除破损钢筋混凝土	m3	50	296.99	14849.50
415-2-b	C40防水混凝土	m3	50	1310.48	65524.00
415-2-c	钢筋	kg	2930	7.15	20949.50
415-4	桥面排水				
-a	竖、横向集中排水管				
-a-4	桥面泄水孔拆除更换	个	40	102.97	4118.80
422	桥梁与涵洞养护				
422-2	涵洞修补				
422-2-a	C20水泥混凝土	m3	30	886.57	26597.10
清单 第400章 合计人民币			223868.55	元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2025年北流市县道日常养护工程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护栏组件更换				
-d	防阻块更换	块	300	31.29	9387.00
-e	护栏立柱帽	个	300	16.17	4851.00
-f	端头	kg	3000	12.67	38010.00
-g	螺栓	套	1000	5.38	5380.00
-h	托架	个	50	20.41	1020.50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8	里程碑	个	90	149.33	13439.70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沥青混凝土路面热熔标线 (普通热熔标线)	m2	320	55.08	17625.60
-b	水泥混凝土路面标线(普通热熔标线)	m2	420	57.49	24145.80
605-5	轮廓标				
-c	道口桩	根	100	312.73	31273.00
605-6	更换或增设反光膜				
605-6-a	增设立面标记(反光膜)	m2	47	300.92	14143.24
605-6-b	标志牌板面更换反光膜	m2	48	439.52	21096.96
清单 第600章 合计人民币			180372.80	元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6年北流市县道日常养护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69025.02
2	200	路基	1893588.82
3	300	路面	1115079.00
4	400	桥梁、涵洞	190753.75
5	500	隧道	0.00
6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162932.44
7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	0.00
8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		3431379.03
9	投标报价		3431379.03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2026年北流市县道日常养护工程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2026年北流市县道日常养护工程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202	场地清理				
202-1	日常养护目标管理				
202-1-a	路面、路肩清洁	月	12	11694.77	140337.24
202-1-b	桥梁日常清理	月	12	5272.66	63271.92
202-1-c	边沟、水沟清理	月	12	43841.87	526102.44
202-1-d	清割长草	月	12	14631.03	175572.36
202-1-e	路肩整修、路基上下边坡整修	月	12	23419.53	281034.36
202-1-f	沿线交通安全设施日常养护	月	12	5862.03	70344.36
202-1-g	涵洞日常清理	月	12	13191.32	158295.84
201-2	清理塌方、危石				
201-2-a	土方	m3	5535	12.30	68080.50
201-2-b	石方	m3	3370	23.62	79599.40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a	边沟修复	m3	200	613.97	122794.00
207-2	排水沟				
-a	排水沟修复	m3	160	522.69	83630.40
-g	排水沟清除淤泥	m3	1000	51.79	51790.00
-h	土排水沟	m	1600	45.46	72736.00
清单 第200章 合计人民币			1893588.82	元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2026年北流市县道日常养护工程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40mmAC-13沥青混凝土面层	m2	11900	66. 44	790636. 00
309-4	沥青路面修复				
-a	修复裂缝	m	5500	6. 03	33165. 00
-b	修补坑槽	m2	2500	67. 34	168350. 00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c	砂粒式沥青混凝土填平错台	m2	700	70. 11	49077. 00
315	挖除旧路面				
315-1	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m2	2600	25. 76	66976. 00
315-2	挖除沥青混凝土路面	m2	2500	2. 75	6875. 00
清单 第300章 合计人民币			1115079. 00	元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2026年北流市县道日常养护工程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410-5	混凝土结构物裂缝处理	m	150	80.74	12111.00
410-6	桥头搭板更换				
410-6-a	清除破损混凝土板	m3	55	208.58	11471.90
410-6-b	现浇C35混凝土	m3	55	897.69	49372.95
410-6-c	搭板钢筋	kg	2110	7.02	14812.20
415	桥面铺装				
415-2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415-2-a	清除破损钢筋混凝土	m3	40	296.93	11877.20
415-2-b	C40防水混凝土	m3	40	1309.75	52390.00
415-2-c	钢筋	kg	2500	7.16	17900.00
415-4	桥面排水				
-a	竖、横向集中排水管				
-a-4	桥面泄水孔拆除更换	个	30	102.99	3089.70
422	桥梁与涵洞养护				
422-2	涵洞修补				
422-2-a	C20水泥混凝土	m3	20	886.44	17728.80
清单 第400章 合计人民币			190753.75	元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2026年北流市县道日常养护工程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护栏组件更换				
-d	防阻块更换	块	250	31.30	7825.00
-e	护栏立柱帽	个	250	16.16	4040.00
-f	端头	kg	2500	12.69	31725.00
-g	螺栓	套	1500	5.40	8100.00
-h	托架	个	50	20.43	1021.50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8	里程碑	个	70	149.25	10447.50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沥青混凝土路面热熔标线 (普通热熔标线)	m2	300	55.05	16515.00
-b	水泥混凝土路面标线 (普通热熔标线)	m2	400	57.49	22996.00
605-5	轮廓标				
-c	道口桩	根	80	312.82	25025.60
605-6	更换或增设反光膜				
605-6-a	增设立面标记(反光膜)	m2	47	300.92	14143.24
605-6-b	标志牌板面更换反光膜	m2	48	439.45	21093.60
清单 第600章 合计人民币			162932.44	元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7年北流市县道日常养护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68701.16
2	200	路基	1893479.76
3	300	路面	1115414.00
4	400	桥梁、涵洞	190800.25
5	500	隧道	0.00
6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162775.11
7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	0.00
8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		3431170.28
9	投标报价		3431170.28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2027年北流市县道日常养护工程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2027年北流市县道日常养护工程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202	场地清理				
202-1	日常养护目标管理				
202-1-a	路面、路肩清洁	月	12	11688.63	140263.56
202-1-b	桥梁日常清理	月	12	5272.94	63275.28
202-1-c	边沟、水沟清理	月	12	43842.73	526112.76
202-1-d	清割长草	月	12	14629.52	175554.24
202-1-e	路肩整修、路基上下边坡整修	月	12	23415.47	280985.64
202-1-f	沿线交通安全设施日常养护	月	12	5860.21	70322.52
202-1-g	涵洞日常清理	月	12	13186.48	158237.76
201-2	清理塌方、危石				
201-2-a	土方	m3	5535	12.30	68080.50
201-2-b	石方	m3	3370	23.63	79633.10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a	边沟修复	m3	200	614.38	122876.00
207-2	排水沟				
-a	排水沟修复	m3	160	522.59	83614.40
-g	排水沟清除淤泥	m3	1000	51.74	51740.00
-h	土排水沟	m	1600	45.49	72784.00
清单 第200章 合计人民币			1893479.76	元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2027年北流市县道日常养护工程

[illegible]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2027年北流市县道日常养护工程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410-5	混凝土结构物裂缝处理	m	150	80.74	12111.00
410-6	桥头搭板更换				
410-6-a	清除破损混凝土板	m3	55	208.61	11473.55
410-6-b	现浇C35混凝土	m3	55	897.72	49374.60
410-6-c	搭板钢筋	kg	2110	7.05	14875.50
415	桥面铺装				
415-2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415-2-a	清除破损钢筋混凝土	m3	40	297.00	11880.00
415-2-b	C40防水混凝土	m3	40	1310.02	52400.80
415-2-c	钢筋	kg	2500	7.15	17875.00
415-4	桥面排水				
-a	竖、横向集中排水管				
-a-4	桥面泄水孔拆除更换	个	30	102.96	3088.80
422	桥梁与涵洞养护				
422-2	涵洞修补				
422-2-a	C20水泥混凝土	m3	20	886.05	17721.00
清单 第400章 合计人民币			190800.25	元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2027年北流市县道日常养护工程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护栏组件更换				
-d	防阻块更换	块	250	31.29	7822.50
-e	护栏立柱帽	个	250	16.17	4042.50
-f	端头	kg	2500	12.65	31625.00
-g	螺栓	套	1500	5.38	8070.00
-h	托架	个	50	20.40	1020.00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8	里程碑	个	70	149.28	10449.60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沥青混凝土路面热熔标线（普通热熔标线）	m2	300	55.05	16515.00
-b	水泥混凝土路面标线（普通热熔标线）	m2	400	57.45	22980.00
605-5	轮廓标				
-c	道口桩	根	80	312.79	25023.20
605-6	更换或增设反光膜				
605-6-a	增设立面标记(反光膜)	m2	47	300.85	14139.95
605-6-b	标志牌版面更换反光膜	m2	48	439.32	21087.36
清单 第600章 合计人民币			162775.11	元	



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君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北京时间 09 时 00 分 所递交的 2025 年至 2027 年北流市县道日常养护工程（招标编号：E4509002856026341001）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壹仟零贰拾陆万贰仟捌佰壹拾贰元捌角肆分（¥10262812.84 元）。
其中：2025 年¥3400263.53 元，2026 年¥3431379.03 元，2027 年¥3431170.28 元。

项目概况：北流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共管养护县道 354.444 公里，本次招标为县道 2025 年至 2027 年共计三年日常养护。

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项目负责人：林旋；证书编号：桂 245191900084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北流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北流市西河南路 0002 号）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北流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玉林承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